

长治市能源局

长能源节函〔2022〕30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能耗、煤耗等指标在项目转型升级改造中置换和利用方案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因应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政策要求，去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和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两高”项目整改工作。先后为我市相关整改项目出具能耗煤耗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和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影响的评价意见上报省能源局审查；其中10个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审批文件。您所反映的问题，我们在审核上报时，深有体会；对企业的困境，我们感同身受；对发展的掣肘，我们心急如焚。

二、去年四季度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重点论述、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等政策精神为我们指明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增加能耗强度降

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建设用能权交易市场,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在中央政策精神陆续落地后,您提出的科学采纳能耗煤耗存量指标、突出能效提升和强度控制、新能源用于能耗煤耗指标置换、能耗煤耗指标跨区域协调划转等4项建议,相信会有具体的实施意见和执行办法。

三、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推进“双碳”、“双控”相关工作。“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进展顺利、牵头落实“6+1”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具体抓好煤电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和技术改造、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认定、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新能源,多措并举,努力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和重点项目上马提供坚实的能耗煤耗指标保障。

负责人:

联系人:赵璞

联系电话:0355—3018976



(此件主动公开)